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18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根据国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不举办大规模集中现场会的部署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提供云网融合技术产品和运营服务的新型信息通信业务，根据企业战略规划要求和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本着职能完备、精简高效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做如下调整:

(一)董事会办公室更名为证券管理部;计划发展部更名为发展策划部;财务部更名为财务资产部;安全监察部(应急中心)更名为安全质量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更名为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建工作部(团委)更名为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监察部(纪委办公室)更名为合规管理部(纪委办公室);物资供应部更名为物资管理部。

(二)新设项目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财务共享中心、云网应用中心、智慧水电中心和北京分公司、四川分公司。

(三)撤销监事会办公室、招投标管理部、后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生产技术部、电力营销部、工程管理部、电力调度中心、电力通信自动化中心和电力设备检修中心。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树、吴钊、陈宏、王伟、倪平波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80,972,3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第 163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第 11 号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

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097.2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00,825,03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互联网 + 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097.2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00,825,03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互联网 + 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不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及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变化,仅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号)。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辖属汶川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子公司后续在相关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按上述规定,在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文件等。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树、吴钊、陈宏、王伟、倪平波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0.65 亿元和 0.6 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号)。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 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19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根据国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不举办大规模集中现场会的部署要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80,972,3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第 163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第 11 号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

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097.2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00,825,03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互联网 + 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097.2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00,825,03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互联网 + 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不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及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变化,仅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辖属汶川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子公司后续在相关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按上述规定,在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同时,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文件等。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0.65 亿元和 0.6 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0-022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3 栋)1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	√
1.02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发行对象	√
1.0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发行价格	√
1.0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锁定期安排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1	国网信通	2020/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出席人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830

联 系 人:魏荐科

联系电话:028—80808131

传　　真:028—80808132

联系邮箱:weijianke@263.net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			
1.02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发行对象			
1.0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发行价格			
1.0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锁定期安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20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80,972,3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第 163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第 11 号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本次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097.2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00,825,03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互联网 + 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097.2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00,825,03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互联网 + 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不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及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变化,仅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21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和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分别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0.65 亿元和 0.6 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信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根据累计计算的原则,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公司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王政涛

(三)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 座 4 层。

(四)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租赁;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1.25 亿元;

(二)借款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三)借款期限:一年;

(四)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了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继远软件和中电启明星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相关的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2、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继远软件、中电启明星向公司控股股东国网信产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委托贷款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根据累计计算的原则,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7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此次重组聘请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中介机构就所列问题逐项进行研讨,积极推进回复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环保”)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本着对社会和员工负责的态度,公司及中介机构通过远程办公方式持续开展回复工作，但当前森泰环保财务数据及在建工程项目的核查工作受疫情影响处于停滞状态,预计无法按《反馈意见》要求期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为切实、认真地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组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0-01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637	1036	-38.51%	4651	5234	-11.14%
其中:大型客车	152	207	-26.57%	798	1505	-46.98%
中型客车	15	226	-93.36%	747	954	-21.70%
轻型客车	470	603	-22.06%	3106	2775	11.93%
客车销售量	827	2117	-60.94%	5641	6205	-9.09%
其中:大型客车	122	239	-48.95%	1188	1555	-23.60%
中型客车	24	253	-90.51%	861	1025	-16.00%
轻型客车	681	1625	-58.09%	3592	3625	-0.91%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